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050 號

附件：「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與「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指定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0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0606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10 年 5 月 20 日。
- 五、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將「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時
檔 保存年	110. 1. 19
總收文號	A21010006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0年1月7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02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

2021/02/19  
交15 換:52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野村信字第 110000003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606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0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606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林詩孟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p>	<p>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p> <p>本公司投資管理部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p>
風險屬性分析	RR1	RR1
經理費	自民國103年11月1日起開始生效調降基金經理費，調整後一律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實際經理費率為 <u>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u>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本基金之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u>	(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者，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至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保

		<p>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部分，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三(0.0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約定之費率上限及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定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定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漲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註：目前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截至民國110年1月19日淨資產價值為4.18億，故保管費為0.04%。</p>
--	--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與「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10年5月20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0年5月18日(含)前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

八、本公司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將「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存續/消滅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 110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606號函核准，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0年5月20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貨幣市場基金之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10年5月18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併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606號函核准，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0年5月20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貨幣市場基金之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10年5月18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併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壽險公司】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壽險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壽險公司】 敬上

